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寄發有關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
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
的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有關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而就批准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將向股東寄發有關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的通函（「**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語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的詳情、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意見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謹請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細閱通函，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